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81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李宜霈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邱超偉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497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9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7262號），針對刑之部分提起上訴，本院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李宜霈緩刑參年，並應依附件所示之調解筆錄內容給付被害人陳泓錡，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參萬元，及應接受法治教育課程參場次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。

理　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業據上訴人即被告李宜霈(下稱被告)明示僅針對量刑提起上訴（見本院卷第41、94頁），依前開規定，本院僅就第一審判決之量刑是否妥適進行審理，其他部分則非本案審理範圍。

貳、上訴有無理由之論斷與本院量刑審酌

一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對本案犯行業已認罪，並與告訴人陳泓錡成立調解，請求從輕量刑並給予緩刑自新機會等語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。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並侵害被害人等之財產法益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。又被告為幫助犯，應依刑法第30條

第2項規定，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
三、原審以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依其社會生活經驗，當知將本案帳戶資料提供他人，有高度可能被移作犯罪之用，卻基於不確定故意，貿然將之提供他人，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，所為非但助長犯罪活動之發生，實際上亦已使被害人陳泓錡、徐崇皓受有損害，嚴重危害社會治安，並可製造金流斷點並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，因而造成各該被害人求償上之困難，誠值非難；併審酌被告始終否認犯罪，且未賠償被害人等之損失分毫(被告嗣於本院審理時已坦承犯行，並與被害人陳泓錡成立調解)，犯後態度惡劣，無從執為有利之量刑因子；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、手段、目的、被害人等所受之損害共新臺幣(下同)150,108元，及其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有期徒刑5月，併科罰金5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1千元折算1日，誠屬妥適。是關於刑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，倘未逾越法律規定範圍或濫用其權限，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，且量刑是否正確或妥適，端視科刑過程針對各項量刑因子暨刑罰目的之判斷權衡是否得當，為避免輕重失衡，法院應本諸罪刑相當原則，衡量犯罪行為之罪質、不法內涵並依個案事實差異，酌定應科處之刑罰種類暨輕重。被告雖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並與被害人陳泓錡成立調解，然審酌其於偵查及原審審理時均否認犯行，耗費珍貴之司法資源，暨被害人等所受之損害計150,108元等情，原審所判處之刑度(有期徒刑5月，併科罰金5萬元)已屬偏輕，是被告雖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並與被害人陳泓錡成立調解，仍不宜量處較原審為輕之刑度。從而，被告上訴意旨指摘原審量刑過重，請求撤銷改判較輕之刑云云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其因一時失慮，致為本件犯行，事後業與被害人陳泓錡成立調解(另位被害人徐崇皓經電話詢問

有無調解意願未接電話，經以書面通知其到庭調解，其收受通知後亦未到庭調解)，足認被告經此偵、審程序及刑之宣告，應知所警惕，諒無再犯之虞，本院因認對被告上開所處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 項第1 款之規定，予以宣告緩刑3年。復審酌被告與被害人陳泓錡成立之調解內容，除於調解成立當日當場給付1萬元外，餘款為分期給付，且被告係因守法觀念薄弱而觸法，為確保其能記取教訓，並建立尊重法治之正確觀念，使其革除其不正心態，認有加強對其追蹤、考核及輔導之必要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2 項第3款、第4款、第8 款之規定，命被告應依附件所示調解筆錄內容給付被害人陳泓錡，並應向公庫支付3萬元，及參加法治教育課程3 場次。另依刑法第93條第1 項第2 款之規定，併予宣告被告在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俾能由觀護人予以適當督促，並發揮附條件緩刑制度之立意，及避免短期自由刑執行所肇致之弊端，以期符合本件緩刑之目的，用啟自新，併勵來茲。倘被告違反上開緩刑負擔，檢察官得依刑法第75條之1 第1 項第4 款規定，審酌其違反負擔之情節是否重大，是否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，而決定是否向法院聲請撤銷被告之緩刑宣告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余彬誠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呂建昌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孫啓強

法　官　陳明呈

法　官　林永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園芳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《刑法第339條第1項》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》
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前二項情形，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。

附件

本院115年度刑上移調字第41號調解筆錄
被告願給付被害人陳泓錡新臺幣(下同)參萬伍仟元，給付方法： ㈠第一期於調解成立當日給付壹萬元。 ㈡餘款貳萬伍仟元分期給付，自民國115年2月起，於每月26日前按月各給付伍仟元。 ㈢前揭款項均匯入被害人陳泓錡指定之台新銀行敦南分行帳戶(戶名：陳泓錡，帳號：0000-00-0000000-0號)，如有一期未如期給付，視為全部到期。